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赢证券官司

本册编著 张 莉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赢证券官司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程凤义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舫	刘丽霞	刘艳霞	关 巍	关铁宁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张 力	张 文	张 莉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程凤义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张 莉 编著

前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年7月

目 录

实 体 篇

1. 什么是证券？证券的种类有哪些？
2. 什么是证券交易？证券交易都有哪些方式？
3. 我国的证券机构主要有哪些？
4. 证券交易中为什么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5. 证券投资通常都有哪些风险？
6. 证券公司可以经营哪些业务？
7. 怎样才能选择到自己满意的证券公司？
8. 怎样识别非法设立的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
9. 客户资料在证券公司的保存期限是多长时间？
10. 投资者如何买卖挂牌交易的证券？
11. 证券交易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12. 网上交易的投资优势有哪些？
13. 怎样才能防范网上交易的风险？
14. 什么是股票？
15. 什么是蓝筹股？
16. 什么是红筹股？
17. 什么是国有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
18. 什么是 A 股、B 股、H 股、N 股和 S 股？



目

录



19. 什么是 ST 股?
20. 什么是买壳上市? 什么是借壳上市?
21. 在什么情况下, 股票会被暂停上市和被终止上市?
22. 股民购买股票后可以退股么?
23. 短线交易合法么?
24. 怎样才能防范股票被盗?
25. 为什么要设涨跌幅限制?
26. 股票的发行价格是怎样确定的?
27. 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资金都流向了哪里?
28.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所募集到的资金改变用途么?
29. 什么是基金?
30. 什么是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31. 基金与股票、债券有哪些区别?
32. 基金持有人有哪些权利?
33. 基金的投资范围受到哪些限制?
34. 选择基金时应关注哪些问题?
35. 基金投资需要做好哪些准备?
36. 投资基金要防范哪些风险?
37. 怎样才能选择到优质的基金公司?
38. 什么是债券? 债券具有哪些特征?
39. 我国国债有哪些种类?
40. 什么是政府债、公司债?
41. 什么是金融债券?
42. 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有哪些?
43. 什么是期货?

44. 期货交易的特征有哪些?
45. 期货合约是什么意思?
46. 商品期货有哪些品种?
47. 金融期货有哪些品种?
48. 我国目前有哪些期货交易所?
49. 什么是股指期货?
50. 股指期货交易的优势是什么?
51. 哪些投资者适合投资股指期货?
52. 什么是权证?
53. 投资权证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54. 什么是融资融券交易?
55. 哪些投资者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56. 融资融券交易必须注意的要点有哪些?
57. 证券账户遗失或被别人盗用时应该怎么办?
58. 办理股票继承需要准备哪些手续?
59. 夫妻离婚时,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财产应该怎样分割?
60. 什么是信息披露制度?
61. 法律对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有哪些要求?
62. 哪些情况属于重大事件?
63. 什么是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64. 什么是证券违法行为?
65. 证券违法行为的种类有哪些?
66. 证券违法行为的危害主要有哪些?
67. 什么是证券欺诈行为?
68. 什么是虚假陈述行为?





69. 什么是擅自发行证券行为?
70. 哪些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71.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有哪些?
72. 什么是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73. 什么是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行为?
74. 投资者因虚假信息遭受损失可以请求赔偿吗?
75. 什么是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行为?
76. 什么是挪用资金、挪用公款行为?
77. 什么是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
78. 什么是违背忠实义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
79. 什么是证券争议?
80. 解决证券争议有哪些途径?
81. 证券交易中遇到的计算机故障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82. 证券交易所可以作出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的决定么?
83. 对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处罚措施有哪些?
84. 账户密码与资料容易泄露的环节一般有哪些?
85. 证券投资者防骗的主要对策有哪些?
86. 投资者由于受到证券欺诈而进行交易的结果可以改变么?
87.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有哪些?
88. 什么是证券市场禁入制度?
89. 国家为什么要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
90. 国家为什么要设立交易风险准备金制度?

程 序 篇

1. 投资者在进行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要了解哪些问题？
2. 什么是民事诉讼？有哪些基本环节？
3. 证券投资者起诉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4. 怎样提起诉讼？起诉状主要写什么？
5.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6. 什么是诉讼代表人？在证券诉讼中可以有诉讼代表人吗？
7. 什么是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哪些种类？
8. 发生证券纠纷时怎样聘请律师？
9. 什么是诉讼期间？
10. 期限耽误了怎么办？
11.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是否都应公开进行？
12. 审判人员是当事人的亲属、朋友怎么办？
13. 审判人员是否回避由谁决定？当事人不服回避决定怎么办？
14. 进行民事诉讼需要交费吗？诉讼费用由谁负担？
15. 无钱交纳诉讼费怎么办？
16. 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是否必须提供证据？
17. 证据的种类有哪些？证据是否都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18. 当事人提交的书证和物证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19. 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20. 民事诉讼法对证人作证作了哪些规定？



目

录



21. 当事人的陈述可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22. 鉴定部门、鉴定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23. 当事人无法取得的证据,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主动收集?
24. 证据是否都应当在法庭上出示、质证?
25. 公证证明作为证据的效力如何?
26.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时怎么办?
27. 当事人对证据有疑问时怎么办?
28. 当事人自己认可的对己不利的证据是否一定具有证明力?
29. 投资者进行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应该收集哪些证据?
30. 原告在诉讼过程中增加诉讼请求的应当怎么办?
31. 当事人可以放弃自己的民事权利或者诉讼权利吗? ?
32. 什么是法院调解? 调解的效力如何?
33.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能强制进行调解吗?
34. 调解书与判决书的法律效力相同吗?
35. 调解达成协议后可以反悔吗?
36. 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的案件, 原告还能撤诉吗?
37. 什么是诉讼财产保全?
38. 提起诉讼前可否申请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9.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40. 因财产保全错误而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怎么办?
41. 什么是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42. 判决作出前, 能否请求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 43. 什么是民事判决？
- 44. 人民法院能否就案件的某一部分先作出判决？
- 45. 民事案件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审理终结？
- 46. 什么是执行和解？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怎么办？
- 47. 二审裁判的效力如何？
- 48. 当事人申请再审，必须符合哪些法定的事实和理由？
- 49. 执行的措施有哪些？
- 50. 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诉讼时效是怎样规定的？



目

录

实 体 篇

1. 什么是证券？证券的种类有哪些？

证券是表示一定权利的书面凭证，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按证券上所记载的内容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证券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并可以有偿转让。从广义上讲，证券包括资本证券、货币证券和货物证券。本书中所讲的证券是指《证券法》上规范的证券，即资本证券。很多人以为证券就是股票，其实这是不全面的，股票只是证券的一种主要形式。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资本证券主要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期货、权证以及经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2. 什么是证券交易？证券交易都有哪些方式？

证券交易就是证券所有人在证券市场上，通过买卖活动将证券转让给他人的法律行为。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交易的方式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创新。就我国目前来看，以订约和清算期限的关系划分，可以将证券交易分为现货交易、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

(1) 现货交易是指交易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商定的付



款方式，立即或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交割，从而实现商品所有权的转让，是以现款交付的一种证券交易方式。现货交易是较早的一种证券交易方式，优点是可以有效地避免或减少证券欺诈、操纵市场及垄断市场价格等不法行为的发生；缺点是不能适应买卖双方对市场预期价格变动的预测以及有效投资选择的要求。

(2) 期货交易是指在交易所内交易的远期合同，即交易双方在交易所通过期货合约的买卖，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以某一特定价格买卖某一特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交易行为。期货交易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交易。期货交易的优点是：可以用证券期货合约为现货市场上的商品交易进行保值，以一个市场上的盈利来补偿另一个市场上的损失。缺点是：期货交易是一纸标准合同的交易，一般不涉及实体商品的转移，增加了交易的风险。

(3) 期权交易是指买卖双方签有合约，为保障或获得证券价格波动利益，约定在一定期间内，以特定价格买进或卖出指定证券，或者放弃买进或卖出指定证券的交易。买入叫买权，卖出叫卖权。买卖者在付出一定的保证金买入或卖出期权后，既可以执行买卖，也可以不执行买卖。

原《证券法》中规定，证券交易只能以现货交易。经过多年实践，证券市场已经发展壮大，现实中开发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已经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所以，2006年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允许除现货交易外的其他交易方式，但必须符合国务院的规定。



3. 我国的证券机构主要有哪些？

证券机构包括证监会、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以及证券服务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机构）。

证监会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2 年成立，是国务院直属的管理全国证券工作的最高机构。作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证监会可根据各地区证券业、期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在部分中心城市设立证监会派出机构，从而建立了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集中统一监管的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监管体系。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的经营机构，也称证券商或证券经纪人，是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并从中获利的企业法人。一方面，证券公司作为证券市场融资服务的提供者，在发行市场上，是发行人与投资人进入市场的中介人，起到了桥梁的作用；另一方面，在流通市场上，又是证券买卖的中介人，通过管理众多投资者委托的资产，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同时证券公司也是证券市场上重要的机构投资者。

证券交易所是依法设立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作为证券市场的核心，在其中扮演着多重角色。其本身并不持有证券，也不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不决定证券的价格，它只是为证券交易提供场所和各



项服务，为证券买卖双方成交创造条件。此外，证券交易所还履行着对证券交易的监管职能。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它同时为买卖双方的交易提供服务，而且这种服务是连续的，贯穿于交易的整个过程。同时还具有自律管理职能，可以依法制定与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基本业务规则；根据证券主管部门的授权，还可以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公司为维护各会员权益和进行行业自律而组成的社会组织。证券业协会的作用是加强与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具有政府监管所不能替代的作用。证券业协会的职责是通过资格管理、法规培训、业务交流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维护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五种。投资咨询机构是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投资的具体建议或者咨询意见，从而获得一定收入的机构；财务顾问机构，是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并提出顾问意见的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是专门为客户提供证券资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一般为独立的非官方机构，我国目前还没有专业的资信评级机构，都是证券商在做资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是根据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定和估测的专门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